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为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砒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。

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10781.1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第 1 部分：

浓香型白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酒类，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甲醛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酸性橙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四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 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31324-2014《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》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界限指标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镍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霉菌、酵母、蛋白质、脱氢

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菌落总数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》、GB 2519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乳制品的检测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

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粮食加工品检测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测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SB/T 10296-2009《甜面酱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调味品检测项目为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甜蜜素（以

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氯化钠、钡(以 Ba 计)、碘(以 I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九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检测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淀粉及淀粉制品检测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1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一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74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方便食品检测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二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07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9295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速冻食品检测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 2714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》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制品检测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

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₂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四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罐头的检测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十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

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糖果制品检测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果制品检测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》、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食糖的检验项目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不溶于水杂质

十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豆制品的检测项目为蛋白质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碱性嫩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 A1 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